

# 暨南大学教务处文件

暨教通〔2023〕1号

## 关于公布《暨南大学本科生创新学分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 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36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3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更好地培养本科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学校修订了《暨南大学本科生创新学分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暨南大学本科生创新学分认定办法（试行）



# 暨南大学本科生创新学分认定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36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3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鼓励和引导本科生积极参加学科竞赛、创新实践及科研活动，进一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学校实行本科生创新学分奖励制度，并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创新学分是指暨南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在校期间，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参加科学研究、发明创造、创新创业等活动所取得的优秀成果，经申请、审核和认定后获得的奖励学分。

**第三条** 创新学分纳入本科人才培养方案，计入通识教育选修课程“综合类”模块创新创业就业心理类课程群。本科生在校期间申请认定的创新学分累计不超过4学分。

## 第二章 认定范围与标准

### 第四条 创新学分认定范围

- （一）学术论文类，对应课程名称为：创新学分（学术论文）
- （二）专利授权类，对应课程名称为：创新学分（专利授权）
- （三）学科竞赛类，对应课程名称为：创新学分（学科竞赛）
- （四）创新实践类，对应课程名称为：创新学分（创新实践）

## 第五条 创新学分认定标准

### (一) 学术论文类

公开发表与学业相关的论文，按照下表认定创新学分。

类别及等级		学分	成绩	认定依据
A1 类	第一作者（含共同第一作者）	2	98	中文论文须见刊、英文论文须检索；A、B、C类目录及等级按论文发表当年社会科学研究处、科学技术研究处相关文件认定，《国际预警期刊名单》中的期刊除外
	第二、第三作者		95	
A2、A3、B、C类	前三作者		95	

### (二) 专利授权类

获得发明专利授权、实用新型专利授权、外观设计专利授权、软件著作权，按照下表认定创新学分。

类别及等级		学分	成绩	认定依据
发明专利授权	前三发明人	2	98	以科技主管部门出具的专利证书、证明等为准
	第四、第五发明人		95	
实用新型专利授权	第一发明人		95	
	第二、第三发明人		90	
外观设计专利授权、软件著作权	第一、第二发明人	90		

### （三）学科竞赛类

参加《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》中的竞赛并获奖，团队排名前五名的成员（以公布文件或获奖证书上的排名为准），按照下表认定创新学分。

类别及等级		学分	成绩	认定依据
国际级/国家级	最高层次奖项	2	98	依据获奖当年《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》认定，需提供公布文件或获奖证书等文件
	第二层次奖项、第三层次奖项		95	
省级	最高层次奖项		95	
	第二层次奖项、第三层次奖项		90	

备注：获奖等级按奖项设置从高到低排序。

### （四）创新实践类

主持或参加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大创项目”）、暨南大学钟陈玉兰本科生科研创新项目并顺利通过结题验收；参加“赢在创新”比赛系列活动及创业大讲堂，团队排名前五名的成员（以公布文件或获奖证书上的排名为准）按照下表认定创新学分。

类别及等级		学分	成绩	认定依据
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大创项目	项目负责人及成员	2	95	项目结题后由教务处考核认定
钟陈玉兰本科生科研创新项目			95	

“赢在创新” 比赛	决赛及分期赛 项目团队	2	95	由教务处考核认定
	“赢在创新” 系列活动参与 者、创业大讲堂 参与者		90	累计参与 10 次计 2 学 分，由教务处考核认定

**第六条** 创新学分申请材料须准确真实，凡材料不齐全或弄虚作假者，一律不予认定，并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**第七条** 创新学分认定内容涉及署名单位的，第一署名单位须为“暨南大学”。

**第八条** 不同类型（课程名称）的创新学分可以累加，但不超过 4 学分。多次申请同一类型（课程名称）创新学分时不可累加，只计一项最高成绩。

### 第三章 认定方式与程序

#### 第九条 认定方式

创新学分经学生自愿申请、学院审核、教务处复核后予以认定。

#### 第十条 认定程序

（一）学生在取得成果后自愿提出申请，将《暨南大学本科生创新学分认定申请表》及认定成果佐证材料提交至学生所在学院。

（二）学院成立由院领导、学科专家、教务人员组成的创新学分认定工作小组（不少于 3 人）。工作小组依照本办法，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。学院须对创新学分审核结果进行公示（不少于 3 天），

无异议后报教务处，并将学生的申请材料及审核结果按试卷要求进行归档保存。

(三) 教务处复核后将通过认定的创新学分信息录入成绩库，并定期抽检各学院创新学分认定材料。

#### 第四章 附则

**第十一条** 学生对创新学分认定结果有异议时，可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，由教务处组织有关学科专家进行复审，确定最终认定结果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自 2022 级全日制本科学生开始执行，2021 级及以前年级全日制本科生创新学分认定工作仍按《暨南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暨教通〔2015〕67 号）执行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教务处

2023 年 1 月 3 日

**主题词：**创新学分

---

暨南大学教务处

2023 年 1 月 3 日印发